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B747-14

修正案号：39-4852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隔框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4内的线号为604及之后的波音B747-200B，-200C，-200F和-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08-09 修正案：39-14061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04 2004 年 08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出现疲劳裂纹，导致机身隔框减少的结构整体性，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在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适当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4施工说明的要求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对机身皱折梁和临近结构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

（1）上述服务通告指明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飞机：在累计1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

（2）上述服务通告指明的第三组和第四组飞机：在累计14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

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4施工说明的要求修理裂纹。如果发现皱折梁或外部T型缘条接头有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对附加的裂纹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并修理裂纹。服务通告规定联系制造厂商索取某些修理情况的处置，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对于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特别参考本指令。

无报告要求

C、对于某些飞机，尽管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推荐向制造厂商报告任何缺陷，但本指令不包括此项要求。

替代方法

D、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5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5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